

中華民國105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鐵人三項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競賽日期：105年4月23日（星期六）至24日（星期四），共計 2 日。

二、競賽場地：

（一）比賽場地：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地址：臺東森林公園-中華大橋下）

（二）練習場地：臺東森林公園活水湖

（地址：臺東森林公園-中華大橋下）

三、競賽項目：

（一）個人半程賽：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二）混合接力賽：高中組、國中組。

四、預定賽程表：

日期	時間	項目內容
4月22日（星期五）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15:30-16:30	參賽運動員驗車
4月23日（星期六）	06:50-07:20	高男組、高女組報到及檢錄
4月23日（星期六）	07:30-08:00	國男組、國女組報到及檢錄
4月23日（星期六）	07:30	高男組開賽
4月23日（星期六）	07:45	高女組開賽
4月23日（星期六）	09:30	國男組開賽
4月23日（星期六）	09:45	國女組開賽
4月23日（星期六）	12:00	頒獎典禮
4月23日（星期六）	12:00	混合接力組大會遞送接力賽運動員名單
4月24日（星期日）	06:50-07:20	混合接力高中組報到及檢錄
4月24日（星期日）	07:30-08:00	混合接力高中組報到及檢錄
4月24日（星期日）	07:30	高中組開賽
4月24日（星期日）	09:30	國中組開賽
4月24日（星期日）	12:00	頒獎典禮
附註：		

五、參加辦法：

（一）學籍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三）身體狀況：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四）參賽資格：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各組至多報名**6**人。個人半程賽每參賽單位至多**3**人；混合接力賽各縣市各組至多**3**隊，每參賽單位至多**1**隊。

2.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

六、報名：

- (一) 由參加競賽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參加混合接力賽項目之單位，必須事先報名。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鐵人三項總會(ITU)最新規則實施；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競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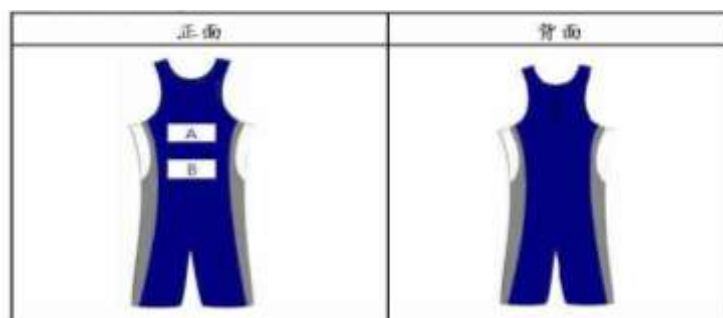
1. 個人半程賽：所有參賽運動員必須按照游泳750公尺、自由車20公里、路跑5公里依順序完成比賽。
2. 混合接力賽：參加混合接力賽運動員必須為個人半程賽之完賽運動員，每隊2女2男(各組以同一學校為單位，比賽順序為女、男、女、男。每位運動員必須按照游泳250公尺、自由車6.6公里、路跑1.6公里後在接力區以擊掌交接予下一位運動員)，成績計算以最後一棒進入終點為名次之判決。

(三) 比賽規定

1. 服裝規定

- (1) 務必穿著連身鐵人服參賽。
- (2) 鐵人服拉鏈須為後開式。
- (3) 鐵人服正面A 處須印上運動員姓名(中文)、B 處印上代表縣市及學校(A、B 處大小須在長15cm、高5cm 範圍內)。
- (4) 不可出現贊助商Logo 或名稱。

鐵人三項服樣式示意圖：



2. 驗車規定：

(1) 車輪：

- a. 車輪的直徑最大70 公分最小55 公分(包含輪胎)，亦即車輪必須為26 吋或28 吋。
- b. 車輪必須包含至少12 隻輻條(鋼絲)。
- c. 可使用板輪但不得使用碟輪。
- d. 車輪不得包含任何具有加速功能的機械裝置。

(2) 手把：

- a. 可以使用手軸護墊。
- b. 休息把不得超過煞車桿前緣。
- c. 休息把前沿必須是連接的。

3. 混合接力賽每隊4名運動員(女、男各2人)，大會技術人員將發給每位運動員晶片作為計算成績用。

4. 比賽進行採套圈淘汰規定。

5. 不同組別，禁止輪車，違者依規定處分。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與設備規格，以國際鐵人三項總會(ITU)之規定為依據。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由大會人員進行性別檢查。

貳、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負責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審判委員：共5人，召集人及委員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105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必須包括105年全中運承辦機關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1人。

(二) 裁判人員：裁判長及裁判員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員為各縣市具國家A級裁判資格且最近3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三、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國際單項運動規則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四、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一)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領獎，不得代領。

(二)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 各組團隊錦標積分計算以下列兩項加總

1. 個人半程賽。

2. 混合接力賽(各獲獎單位將其積分平均分配於男、女團體積分。例：高中混合接力金牌，高中男子組獲2分，高中女子組獲2分，以此類推)

參、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105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2時於臺東縣仁愛國小舉行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1段400號，電話：089-322071)

二、裁判會議：訂於105年4月2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臺東縣仁愛國小舉行

(地址：臺東市四維路1段400號，電話：089-322071)